

信达证券

关于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信达证券作为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3	其他	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摘牌决定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浪车联”或“公司”）未于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也未按规定披露2020年6月8日后的《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7月1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停牌。

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知悉：赛浪车联没有意愿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赛浪车联尚未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未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2021年半年度报告。主办券商已经就上述事项多次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

2020年10月12日，因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

披露违规，赛浪车联公司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纪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赛浪车联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作出终止大连华实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等 33 家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33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对赛浪车联汽车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司作出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赛浪”。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赛浪车联未能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未能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能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未能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全国股转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作出终止赛浪车联股票挂牌的决定，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规定，如被摘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且不存在影响其股票恢复交易的情形，其股票自 2022 年 3 月 9 日起复牌，并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赛浪”。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信达证券作为赛浪车联的主办券商,通过各种形式多次联系赛浪车联,督促其尽快开展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披露工作,并将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告知赛浪车联。同时,主办券商已对赛浪车联进行了多次信息披露相关培训,要求赛浪车联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延期公告。主办券商将持续督促赛浪车联及相关人员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对投资者诉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孟泓宏 邮箱: menghonghong@cindasc.com.cn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信达证券

2022年2月22日